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9

###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3)3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58條 —— 附表的修訂

2. 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豁免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下稱"菜聯社")的社員，使他們無須根據《條例草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登記，原因是一旦發生食物事故，食環署將可取得其社員的資料。黃議員指出，《條例草案》附表1所列出已根據其他條例登記或取得牌照的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當中包括在

漁農自然護理署領有牌照的海魚養殖經營者，以及領有海事處發出第III類別船隻牌照的漁船船東，已獲《條例草案》提供豁免。因此，黃議員認為，同為食物生產商的本地菜農理應亦可豁免登記。

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的代表於2010年12月30日與菜聯社會晤。其後，食環署於2011年1月14日前往5家蔬菜產銷合作社進行視察，以瞭解其實際運作。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擬議豁免的可行性，稍後會向委員作出書面回覆。

#### 第59條 —— 規例

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在2011年4月就《條例草案》下擬議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徵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規例把現行在《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下對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擴展至包括禽蛋。

#### 第63條 —— 過渡性條文——製冰工廠

5.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第64(2)條所作修訂會把食用冰納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作為食物，故此製冰工廠將屬食物製造廠，因此將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領取牌照。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目前香港設有5間製冰工廠，全部均不反對按照第132X章領取牌照。

6.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食肆如製造或製備冰塊，在出售給顧客的食物中使用，無須根據第132X章領取另一牌照。倘該食肆的經營者把冰送贈給另一人，該經營者無須為冰塊的去向備存紀錄，但接受冰塊的人士若在業務運作中把冰塊供應給另一人，便需就冰塊從何而來備存紀錄。

**第6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

7. 主席詢問，食物如聲稱可減少身體脂肪，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對於不屬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中藥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西藥的食品，均與一般食品一樣受到規管。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食物"的定義，以便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表明這項政策原意。

**第67條 —— 修訂第67條(推定)**

8. 政府當局表示，為求一致，當局會修訂第67條，在第132章第67條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為繁殖或培育成長的目的而在圈養狀態下的活水產，須推定為並非擬出售供人食用，或擬供作製造產品以供出售供人食用，以便第3(3)條內相同的約制可適用於第132章的相應推定。

**II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於2011年2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當局就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所提事項尚待作出的回應。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1年6月1日

附件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234	- 主席	致序辭	
000235 000319	- 政府當局	第57條 —— 發出或送達通知的方式	
000320 000922	-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主席	第58條 —— 附表的修訂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豁免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社員無須根據《條例草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的建議是否可行，稍後會向委員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00923 001757	-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第59條 —— 規例	
001758 002326	- 政府當局 主席	第60條 —— 過渡性條文 —— 第2部第1分部生效前的登記  第61條 —— 過渡性條文 —— 根據第132章第78B條作出的命令  第62條 —— 過渡性條文 —— 備存紀錄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7 003311	-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第63條 —— 過渡性條文 —— 製冰工廠	
003312 004542	-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第64條 —— 修訂第2條 (釋義)  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食物"的定義，以便清楚表明政策原意，即不屬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中藥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指西藥的食品，均會被視作一般食品，受《條例草案》規管。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7段)
004543 005250	- 政府當局	第65條 —— 修訂第56條 (有關食物及藥物衛生的規例)  第66條 —— 修訂第57條 (施行規例時活的家禽、活的爬蟲及活魚須當作為食物)  第67條 —— 修訂第67條 (推定)  政府當局會修訂第67條，以便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7條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為繁殖或培育成長的目的而在圈養狀態下的活水產，須推定為並非擬出售供人食用，或擬供作製造產品以供出售供人食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68條 —— 廢除第VA部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p> <p>第69條 —— 修訂第124I 條(主管當局可訂明費用)</p> <p>第70條 ——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p> <p>第71條 —— 修訂附表 6(根據第131(1)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p> <p>第72條 —— 修訂附表 9(罰則)</p> <p>第73條 —— 修訂附表 2(第17及17A條內提述的條例)</p>	
005251 – 005704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日